

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研究摘要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1998 年初委托 AC 尼爾森市場調查公司進行有關(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此項調查之目的是:

- 搜集公眾在就業、公共通道、服務及設施、社交、教育及培訓方面對殘疾人士的觀感；
- 就某些指明的殘疾制定能顯示殘疾平等機會或歧視的基線指標；
- 就公眾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搜集資料。

199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期間進行了 2,018 次逐戶訪問。學訪者中約有半數曾與殘疾人士接觸，他們當中有 1%認為自己是殘疾人士。

這項研究是為了搜集公眾對 6 類殘疾人士的觀感而設計，這 6 類殘疾包括肢體傷殘(PH)、感官殘障(SD)、智障(MH)、精神病(MI)、長期病患(CI)、及愛滋病毒感染/病患(H/A)。問題環繞 6 個方面提出：一般看法、就業、公共通道、服務及設施、社交、教育及培訓。另外，書中一節名為『平等機會』，收集了市民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的資料。

這項研究制定了殘疾平等指數，目的是作為日後的比較和趨勢分析的基準。

一般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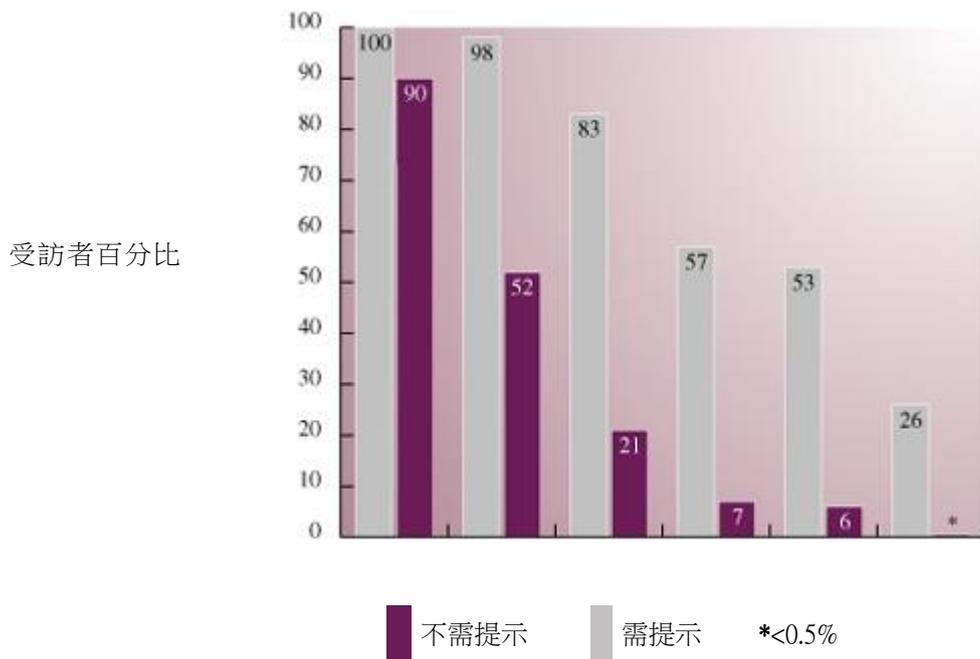
甚麼是“殘疾”？

大多數受訪者提起殘疾立即聯想到肢體傷殘(PH)，但當有提示時超過半數人會認同下列五類情況是殘疾，即肢體傷殘(PH)、感官殘障(SD)、智障(MH)、精神病(MI)及長期病患(CI)。受訪者中，即使在得到提示的情況下，亦只有少數人認為愛滋病毒感染/病患(H/A)是一種殘疾(圖 1)。

%

圖 1

“殘疾”的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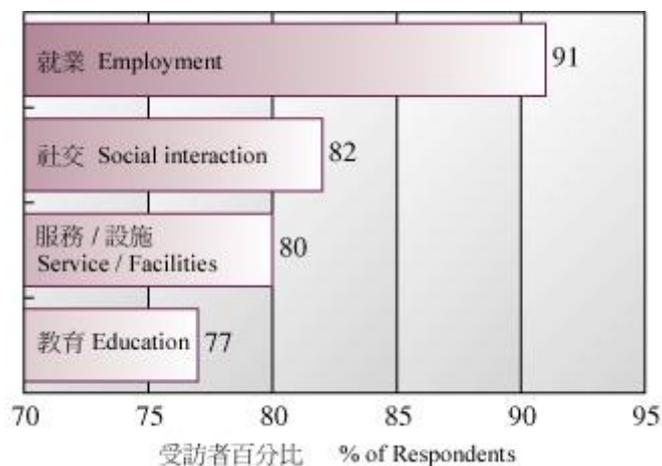


殘疾人士在香港是否享有平等機會？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殘疾人士在教育、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社交和就業等範疇未享有平等機會，當中尤以就業方面更為明顯(圖 2)。

圖 2

公眾認為殘疾人士缺乏平等機會的觀感



香港是否一個關懷殘疾人士的社會？

94%受訪者認為，社會應對殘疾人士格外關懷和照顧。他們大多認為香港算不上是關懷的社會。他們認為殘疾人士得不到關懷和照顧，尤其是在服務及設施、就業、教育及職業訓練方面。

殘疾人士對社會有少貢獻？

超過半數受訪者同意，大多數人會認為殘疾人士對社會的貢獻較少。這點反映出殘疾人士普遍不被當作是社會的資產的想法。

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

殘疾人士能否找到工作？

受訪者一般認為僱主不願聘用殘疾人士。他們尤其覺得僱主最不樂意聘用精神病患者或愛滋病毒感染/病患者(圖 3a)。他們認為這現象的主要原因是關乎工作能力、特殊需要(例如病假/醫療開支)和安全考慮(圖 3b)。

圖 3a

公眾對僱主願意聘用殘疾人士的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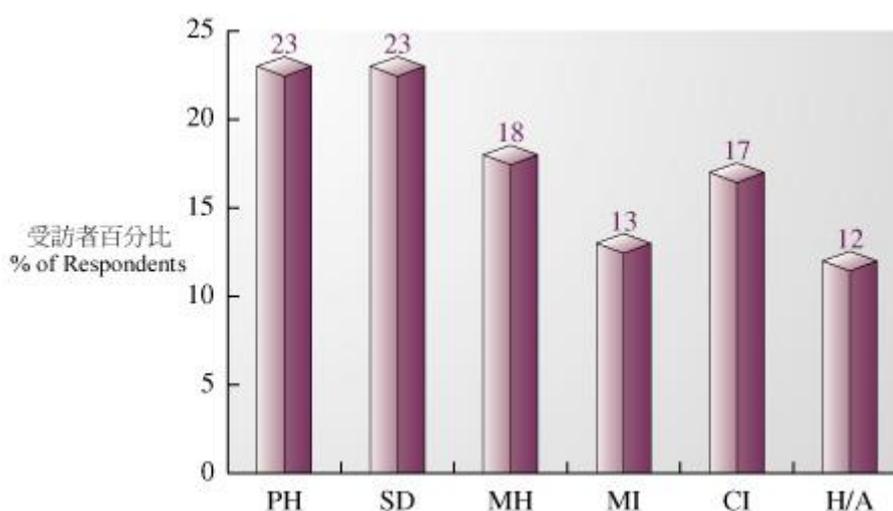


圖 3b

受訪者認為不獲聘用的原因

	PH	SD	MH	MI	H/A	CI
認為僱主不樂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受訪者數目	655	663	736	783	753	709
	82%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工作能力		78%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工作能力		91%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安全	
		78%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工作能力		75%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安全		77%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病假/醫療開支

公眾會否接納殘疾人士為同事？

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同事會接納肢體傷殘人士、感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作為同事，但不接納精神病患者，以及愛滋病毒感染/病患者(圖 4a)。以他們的角度來看，主要的考慮在於工作能力、溝通困難及安全(圖 4b)。

圖 4a

公眾對同事接納程度的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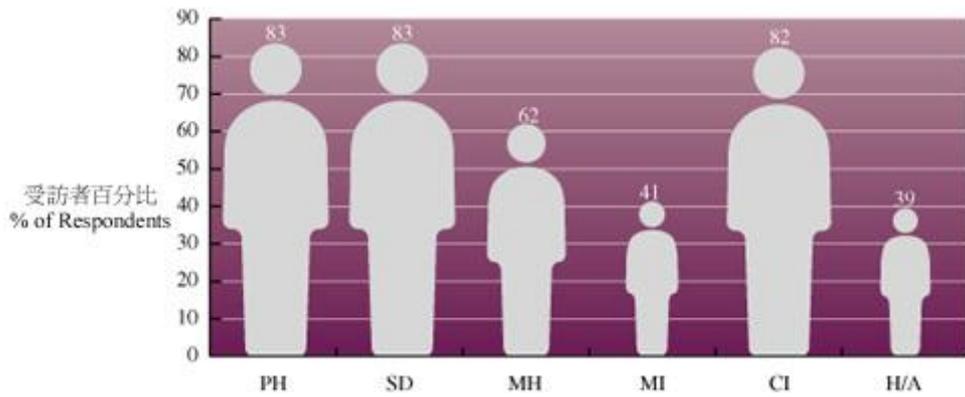


圖 4b

公眾認為不獲接納的原因

	PH	SD	MH	MI	H/A	CI
認為同事不樂意接納殘疾人士為同事的受訪者數目	176	173	387	594	618	183
	64%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工作能力		62%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溝通		93%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安全	
		51%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工作能力		88%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安全		67%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工作能力
		52%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 溝通				

公共通道、服務及設施方面的平等機會

殘疾人士是否有足夠的通道、設施和服務？

有關大眾對公共通道的觀感問題只就視障人士及行動不便的人士而提出。受訪者認為，方便上述殘疾人士使用的建築物通道或公共設施和交通服務不足(圖 5a)(圖 5b)。

圖 5a

公眾認為建築物通道/公共設施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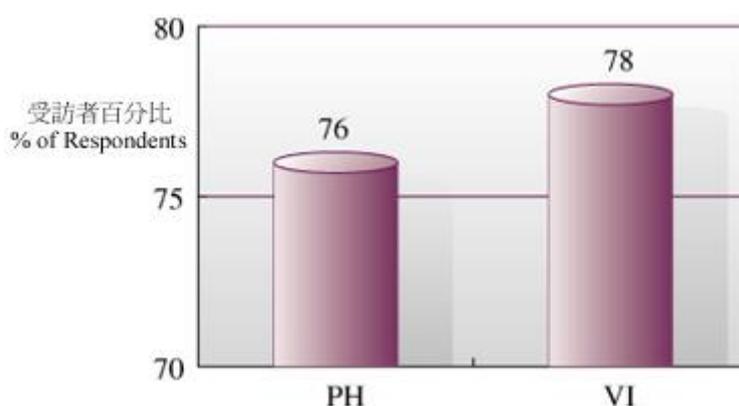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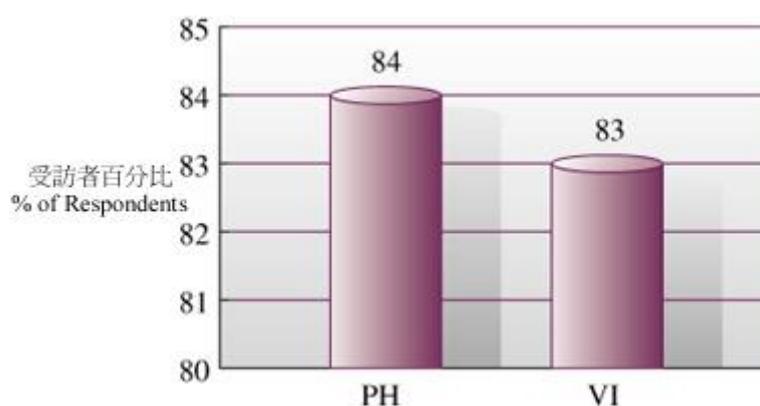


圖 5b

公眾認為交通服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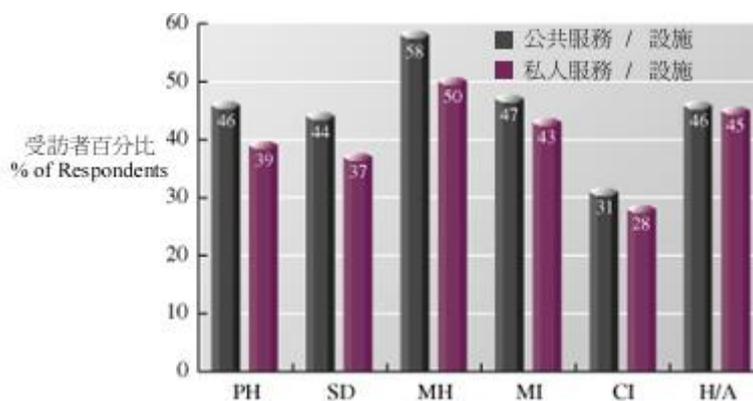


服務及設施方面是否沒有歧視？

受訪者認為社會應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一般而言，他們認為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或私人服務及設施時，經常受到歧視。他們認為這現象對智障者而言更為明顯(圖 6)。

圖 6

公眾對使用服務和設施存在殘疾歧視的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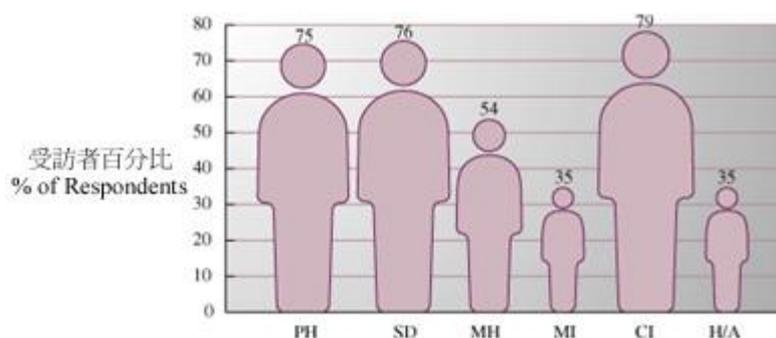
社交方面的平等機會

公眾是否願意與殘疾人士做朋友？

受訪者認為人們較願意與長期病患者、感官殘障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做朋友，他們認為人們較不願意與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或愛滋病毒感染/病患者做朋友(圖 7)。受訪者認為外表、身體狀況的考慮、溝通困難、安全及感染等因素是有礙人們與殘疾人士交朋友的主要原因。

圖 7

公眾對是否願與殘疾人士做朋友的觀感



社會對殘疾人士是否有足夠認識？

只有小部份受訪者(12%)認為社會對殘疾人士有足夠的認識和了解。大部份受訪者(67%)認為，雙方(有殘疾和沒有殘疾的人士)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增加認識和了解。

教育及職業訓練方面的平等機會

現時的教育制度有否開放給殘疾人士參與？

約有三分之二(64%)受訪者認為，由於殘疾人士在入學方面有困難、缺乏適當的課程、受到孤立，而且當局亦沒有顧及他們在通道、設施及輔助工具方面的需要，殘疾人士在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之下受到歧視。

職業訓練是否對殘疾人士有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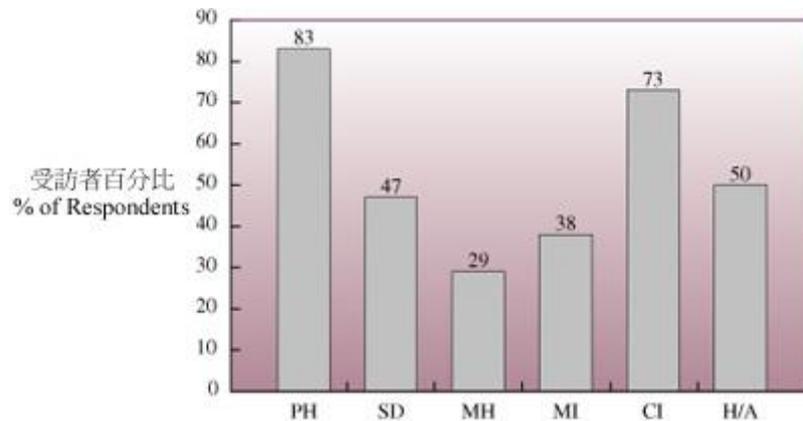
大部份受訪者(65%)認為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不足夠。他們認為主要原因包括課程種類不足、求過於供、課程未能發展個人潛能及未能應付社會需要。不過，大部份受訪者(94%)認為職業訓練可以幫助訓練殘疾人士的技能，以及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殘疾人士應否入讀主流學校？

公眾對於殘疾人士入讀主流學校的態度對各類殘疾而言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受訪者認為公眾較接納肢體傷殘或長期病患者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而最不接納智障及精神病患者在主流學校就讀(圖 8)。

圖 8

公眾認為人們對殘疾人士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接納程度



受訪者認為，公眾對於不同的殘疾類別有不同的原因反對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他們相信人們的主要考慮是殘疾人士的某些特別需要、擔心會影響整體學習進度、行動困難、體格差及精神健康和安全。

對平等機會的認識和態度

應如何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

受訪者一般認為，要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強公民教育(有 87%受訪者提出這點)。他們亦認為這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優先進行的工作(有 83%受訪者提出)。

公眾是否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殘疾歧視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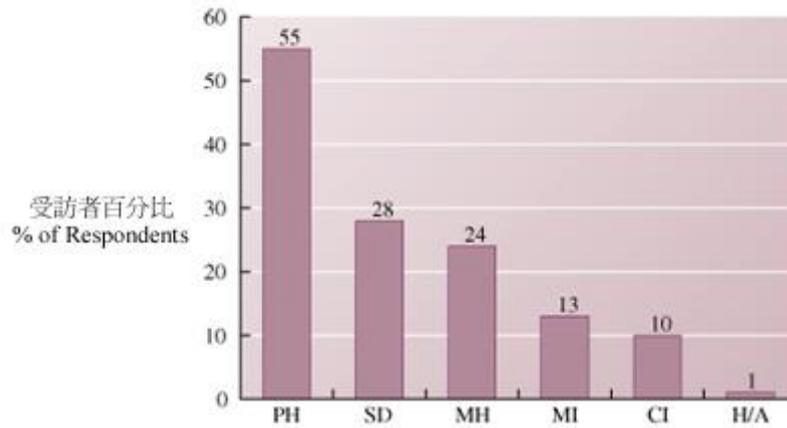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大部份受訪者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殘疾歧視條例》有所聽聞。而受訪者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認知程度(88%)較《殘疾歧視條例》的認知程度(63%)為高。

與殘疾人士接觸的經驗

大約半數受訪者(51%)有朋友、同事、親屬或服務對象是殘疾人士。大部份受訪者曾與有肢體傷殘的人士接觸，而最少人曾接觸愛滋病毒感染/病患者(圖 9)。

圖 9

受訪者曾接觸過的殘疾人士類別



曾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受訪者當中，約半數(55%)認為殘疾人士一般因其殘疾而在不同方面受到歧視。

殘疾平等指數

殘疾平等指數是根據選定的六個範疇的問題而得出的。普遍觀感的殘疾平等指數為.5291，即表示平均 52.91%的受訪者認為殘疾人士在香港享有平等的機會。

在不同範疇得出的殘疾平等次指數(圖 10)顯示，受訪者認為，在就業及公共通道方面有較嚴重的殘疾歧視情況。而在社交、服務和設施方面殘疾人士享有較多的平等機會。

圖 10



受訪者對殘疾平等的觀感與他們的人口特徵背景息息相關。一般而言，達到大專教育程度、有較高家庭收入、專業人士或屬於白領職業組別的受訪者較傾向於認為香港殘疾人士享有較少的平等機會。